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0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4年6月2日 95年1月19日增列新臺幣A類型級別 104年12月1日增列人民幣及美元級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不動產證券化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A類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成熟國家 (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 (Bloomberg Ticker：UNGL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主要投資標的為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為主。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信託契約所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二)投資標的遍及全球，降低單一國家風險。(三)以小額投資參與大型不動產投資案。(四)「高股息率+資本利得兼具」之選股策略。(五)可依理財需求選擇每月配息或不配息(收益再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區域將分布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流動性、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屬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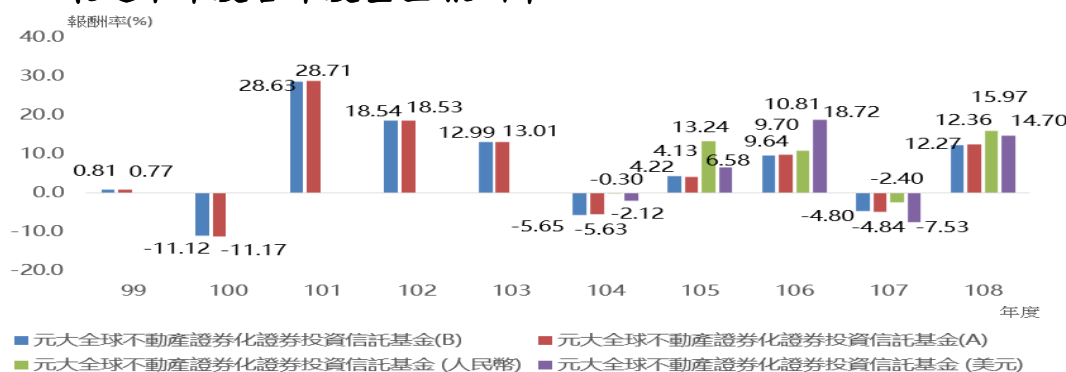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666	91.14
銀行存款	183	9.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1.1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人民幣及美元級別：首銷日 104 年 12 月 1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說明一)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0.92	9.62	-12.15	-5.11	4.95	56.07	15.16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0.92	9.72	-12.04	-5.04	5.11	56.20	21.97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77	13.90	-6.34	-1.06	NA	NA	17.9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35	8.96	-10.78	0.81	NA	NA	24.10

說明一：新臺幣計價 A 類型：95 年 01 月 09 日(首銷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94 年 6 月 2 日；人民幣及美元級別：104 年 12 月 1 日(首銷日)。資料來源：Lipper；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85	0.145	0.145	0.151	0.135	0.142	0.158	0.186	0.1571	0.2102

*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僅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2.28	2.58	2.36	2.41	2.5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9~3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